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馮馨億  
聯絡電話：08-7320415#5144  
傳真：08-7322614  
電子信箱：a00269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觀字第114009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09516901-1.docx)

主旨：為本府車城鄉海口港休閒專用區展示品「LUCAS」，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開放受理無償認養典藏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展品因巡展任務達成，為延續展品價值，及廣布屏東特色，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開放申請。
- 二、若有認養意願者，請依旨揭期限自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格條件及載運時間及地點等，請詳閱「LUCAS」認養申請程序說明、申請書及款式列表資料(如附件)。
- 三、申請者若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案承辦人。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



# 屏東縣政府海口港 展示品 LUCAS 認養申請程序說明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休閒專用區 LUCAS 展示品，為有效活用及延續該展品，開放受理一般民眾或單位申請認養，認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申請日期：自本府公告次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開放申請。
- 二、申請資格：單位或個人均可申請，單位請以代表人名義提出。申請人請依認養申請書填寫完整資料並傳真至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受理申請。
- 三、自本府公告次日起至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傳真至本府交旅處觀管科，再由傳真電話日期及時間作為優先順序並排定編號，本府依申請編號先後順序通知認養人。
- 四、受理申請數量：共 9 隻
- 五、載運時間及地點：自本府通知日 7 日內，至海口港休閒專用區自行載運。
- 六、申請注意事項：
  - (一)以申請單位或個人認養最高以 3 隻為限。
  - (二)認養者自本府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請自行至海口港休閒專用區載運，本府不負責提供載送服務。
  - (三)LUCAS 為無償開放認養，後續不得作為營利用途，且不得隨意丟棄，若未來遭檢舉隨意丟棄或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事項，本府將依申請人簽收單逕復妥處。
  - (四)LUCAS 因原為戶外藝術展品，該藝術展品於本府受理並經通知運送後，不接受退(換)貨，且本府不負後續維護管理、修復、保固責任，認養公告期間均以 LUCAS 實際現況為主，可先行前往觀看現況展品。
  - (五)若有未盡/變更事宜請依本府官方公告為準，不另做通知。
- 七、LUCAS 款式如附表二。
- 八、受理單位聯絡方式：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5144 馮小姐。
- 九、傳真電話:08-7322614
- 十、申請人於申請時，即視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上述說明全部內容。

## 屏東縣政府海口港 LUCAS 認養申請書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認養人(單位請填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LUCAS 展示編號：	
本人 _____ 已明確閱讀申請書上任一條款，並願遵守所述規定，且不得將此物從事任何營利及亂丟棄本人認養之展品，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

受理編號：
收件日期及時間：114 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編號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編號不符，經致電確認申請單位願改為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核准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預計載運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編號(現場送貨後填寫)
本府現場人員：_____      認養人簽收：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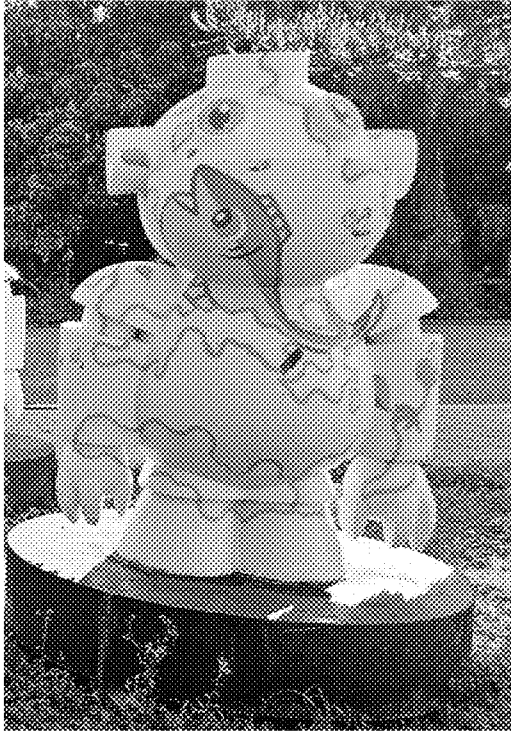
承辦人

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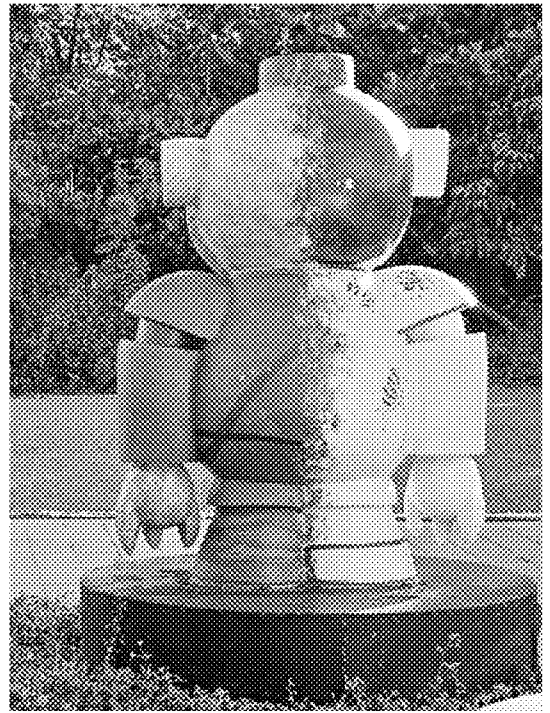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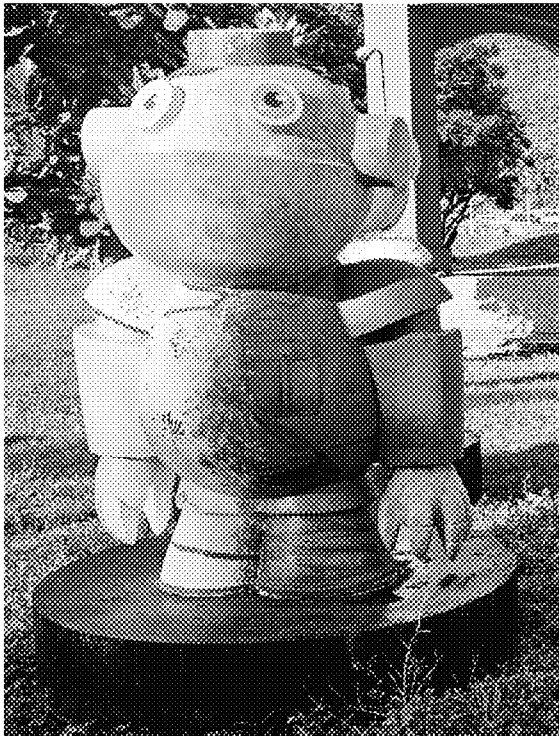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

編號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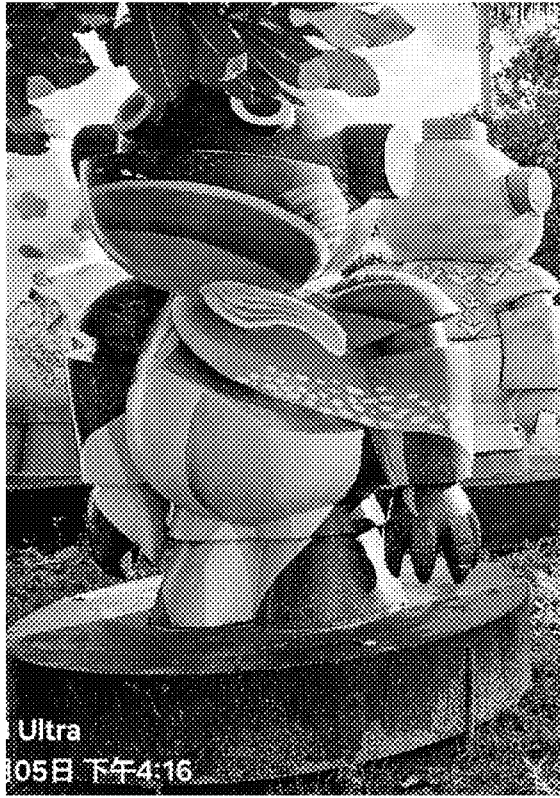
15



16



17



18



20



21



23

